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12-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12-00003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层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合并层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层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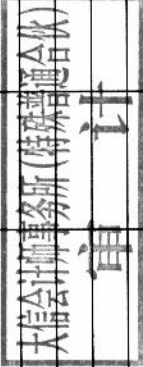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3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13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3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3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3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13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3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3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2.99	1,410.50		943.89	719.60	销售材料、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30.47	4,999.16		4,929.08	2,400.55	销售材料、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重庆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1	16.98		12.98	6.61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4	8.35		18.69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重庆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0			2.00	维护费	经营性往来
	重庆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8.00			8.00	销售材料	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248.22		248.22	20.00	工程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66	175.12		6.53	355.25	工程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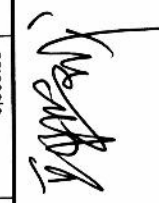
	重庆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74		135.74	工程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工程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138.81	6,868.33		6,303.13	3,704.0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3,138.81	6,868.33		6,303.13	3,704.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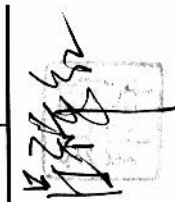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 振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编号: 010101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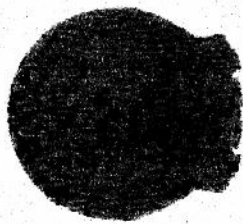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仿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忠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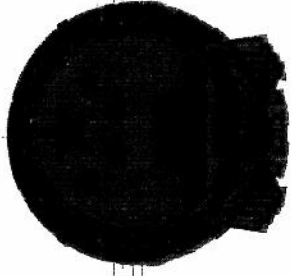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公会审[2011]005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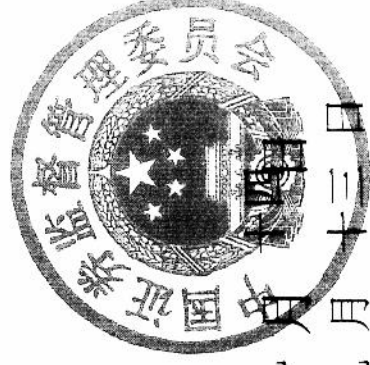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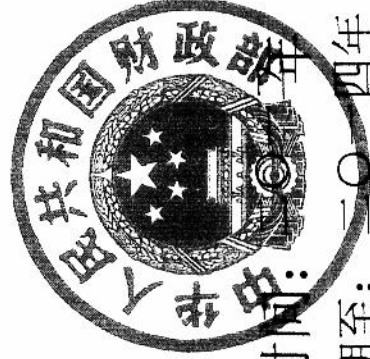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